

審查會通過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親民黨黨團提案：</p> <p>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 保險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運用情形，作成報告書，併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股東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保險業除依前項規定提報財務業務報告外，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令保險業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將業務及財務狀況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p>	<p>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 保險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運用情形，作成報告書，併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股東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保險業除依前項規定提報財務業務報告外，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令保險業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將業務及財務狀況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或提出帳簿、表冊、傳</p>	<p>親民黨黨團提案：</p> <p>一、近期警政署刑事局因接獲金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機構之情資，破獲保險仲介勾串醫師，詐領六千萬保險金。而兆豐金海外分行因未落實國際法律遵行，被國外金融監理機構處以鉅額罰鍰，由此可見防制保險犯罪及推動國際法律遵行之重要性。</p> <p>二、因此，為健全保險事業發展及保障被保險人權益，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精算統計、費率釐訂、保險犯罪防制、推動國際法律遵行等相關業務。</p> <p>三、配合增訂第四項，及參酌現行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黨團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p>之機構，或提出帳簿、表冊、傳票或其他有關財務業務文件。</p> <p>前二項財務報告之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為降低保險事業道德風險及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主管機關得指定第二項之機構，辦理保險犯罪防制及國際法律遵行。受指定機構辦理相關業務不得逾越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u></p> <p><u>辦理前項業務所需之經費，自依據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提撥到安定基金之金額，再提撥其百分之三至受指定機構</u></p> <p>。</p>	<p>票或其他有關財務業務文件。</p> <p>前二項財務報告之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於第五項明定第四項受指定機構辦理相關業務所需經費，自依據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提撥到安定基金之金額，再提撥其百分之三至受指定機構。</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修正通過)</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p>	<p>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p>	<p>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p> <p>本條第七項規定立意良善，惟不分投保金額、險種一概納入規範，似過於繁瑣勞費且易流於形式，尤其對於一般民眾主動投保之普遍險種</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黨團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p>行業務。</p> <p>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p> <p>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p> <p>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財務與業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p>	<p>行業務。</p> <p>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p> <p>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p> <p>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財務與業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p>	<p>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p> <p>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p> <p>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財務與業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p>	<p>，諸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機關團體辦理活動依法應投保之險種，洽訂保險契約前強制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提供書面分析報告，並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於消費者之保障助益有限，屢因投保程序繁瑣、資源浪費而為人詬病，致民怨迭起有礙保險業務發展，有失政府公信，有悖立法初衷。有鑒於此，爰修正本條文第七項，明定授權主管機關得視實務及產業狀況訂定適用範圍及內容，保險經紀人於適用範圍內始需於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以符實際。</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依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第七項為：「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於主管機關</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並應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p> <p>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p> <p>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u>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範圍內</u>，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p> <p>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u>適用範圍、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u>，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並應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p> <p>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p> <p><u>主管機關得視實務及產業狀況訂定適用範圍及內容</u>，保險經紀人於<u>適用範圍內</u>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p> <p>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務，並應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p> <p>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p> <p>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p> <p>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指定之適用範圍內，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第八項為：「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其餘照案通過。</p>